

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鲁电职院工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评选 2021 年度工会工作 先进个人（集体）的通知

各工会大组：

根据学校党委要求，为发挥工会组织在服务大局、服务教职工中的作用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工会活力，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学院发展建功立业，经研究决定，评选表彰一批工会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工会工作先进集体

1.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贯彻执行《工会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本工会大组会员遵纪守法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2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活动有计划、有记

录、有总结。

3. 在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中成绩突出。
4. 热心服务教职工，为教职工办实事。
5. 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。
6. 结合自身特点创造性开展有特色的活动。
7. 关心教职工生活，开展好“送温暖”活动，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及时慰问教职工。
8. 认真做好女教职工工作，关心女教职工生活。

（二）工会工作先进个人

1. 贯彻执行《工会法》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立足岗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中勇挑重担，开拓进取。
3. 热爱工会工作，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切实为教职工办好事、办实事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。
4. 努力学习工会业务知识，能胜任和完成所担任的工会工作，积极组织动员广大教职工开展各项活动，并在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5. 认真落实双代会制度，带头参与民主管理工作。
6. 密切联系教职工，关心、帮助、团结同志，积极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。
7. 履行岗位职责，为学校建设和发展献计献策。
8. 顾全大局，维护团结，不谋私利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工会积极分子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顾全大局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2. 热爱本职工作，履行岗位职责，在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工作中，勇挑重担，成绩突出。

3. 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，热爱学校，关心学校发展。

4. 理想信念坚定，团结同志，勇于创新，能得到教职工的广泛认可。

5. 热心工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工会活动，主动担当，甘于奉献，热忱服务教职工，在工会各项活动中，能够发挥骨干作用。

6.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乐于助人、为人师表。

7. 顾全大局，维护团结，不谋私利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

（一）工会工作先进集体

在全校 12 个工会大组中评选。取评议结果前 4 名，授予“工会工作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（二）工会工作先进个人

在工会委员会委员、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、工会大组长和工会干事中评选（工会主席不参评）。取评议结果前 10 名，授予“工会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（三）工会积极分子

在本工会大组在职在岗工会会员中评选，比例为本组会员人数 15%（见附件），授予“工会积极分子”称号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. “工会工作先进集体”评选由绩效考核实施细则（工会工作考核成绩）、工会干部评议、副科以上干部评议、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评议和工会会议出勤率五部分组成。其中绩效考核实施细则（工会工作考核成绩）占 30%，工会干部评议占 20%，副科以上干部评议占 20%，工会委员会委员评议占 20%，工会会议出勤率（工会提供）占 10%。

2. “工会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由工会干部评议、副科以上干部评议、工会委员会委员评议、工会会议出勤率和人事考勤出勤率五部分组成。其中工会干部评议占 30%，副科以上干部评议占 20%，工会委员会委员评议占 30%，工会会议出勤率（工会提供）占 10%，人事考勤出勤率（组织人事处提供）占 10%。

3. 工会工作先进个人（集体）评选通过扫二维码进行，此环节由工会大组长组织。投票人收到用于评选“工会工作先进集体”和“工会工作先进个人”两个二维码，二维码无记名，随机生成，随机发放，一次有效，用后即废。投票人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后，需勾选 10 名“工会工作先进个人”和 4 个“工会工作先进集体”，成功提交后即完成评选，提交后不可修改。投票人务必在 3 月 18 日 12:00 前完成投票。

4. “工会积极分子”评选由各工会大组根据评选要求组织进行，评选后形成推荐名单，于 3 月 23 日前将名单（电子

版、纸质版）报送邮箱 gh@sdcet.cn。

5. 评选产生的工会工作先进个人（集体）推荐名单经工会委员会全委会议审议通过。

附件：《2021 年度工会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》

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7 日

附件

2021 年度工会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

单位：人

工会大组	会员人数	名 额
行政	60	9
教务	42	6
学工	21	3
后勤	30	5
计算机与软件工程系	67	10
电子与通信工程系	49	7
智能制造工程系	36	5
商务管理系	40	6
财经金融系	42	6
数字媒体系	33	5
基础教学部	42	6
思想政治课教学部	20	3

注：未交会费和不在岗人员不作为本次评优基数。